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謝宛庭
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78333A00_ATTCH5.pdf、0178333A00_ATTCH1.pdf、
0178333A00_ATTCH4.pdf、0178333A00_ATTCH2.pdf、0178333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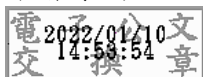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72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係新制定之法規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人員，並積極推動跟蹤騷擾防制，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